

证券代码：875149

证券简称：海顺创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刁云峰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刁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刁云峰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拟聘孙永乐先生继任公司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孙永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拟聘刘伟先生、沈进先生继任公司副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刘伟先

生、沈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拟聘彭虹女士继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彭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拟聘彭虹女士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彭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海永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